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輔系指定課程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微積分(一)	3	
微積分(二)	3	
數位電子	3	
計算機概論	3	
數位邏輯設計	3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
程式設計(一)	3	
程式設計(二)	3	
資料結構	3	
計算機組織	3	
組合語言	3	
電腦網路概論	3	
物聯網概論	3	
資料庫管理系統	3	
網路程式設計	3	
合 計		

一、最低輔系學分：20 學分

二、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：不設限

三、標準與條件：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名次為班上前 30%。

四、本系必修專業科目：如上表

備註：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”須修畢學年課”，

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。